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11號

原告 王頌雅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亦有明文（民國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，嗣於112年8月15日施行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，不服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裁字第82-ZHB3389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，交通裁決訴訟自112年8月15日起，改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辦理，故本院就本事件並非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謝鎮光